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6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韩金铭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

同意上述聘任,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6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韩金铭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

同意上述聘任,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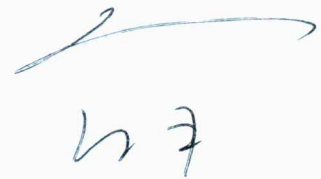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韩金铭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

同意上述聘任,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拟任公司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意见

(2019年7月16日)

公司董事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对韩金铭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

韩金铭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